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总裁职务)

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

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

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6-4561111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5- 2025/4/24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 万元-3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56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00.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9 元/股、最低价为 13.30 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780.93 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定制 1152 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 万元	2.15% -7.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5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152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向蜜蜂]结构
产品期限	335 天
产品认购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产品预期收益率	2.15%-7.15%
产品挂钩标的	[AU. SHF] 挂钩标的价格为[Wind 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 黄金]收盘价
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含)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观察价	[Wind 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 黄金]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价格	[wind 金融终端]发布的基准日当日[SHFE 黄金收盘价]
行权价	期初价格 x[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
障碍价	期初价格 x[105]%,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障碍价
参与率	[100]%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2.1500]%
浮动收益率	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4,挂钩标的结算价以[Wind 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 黄金]到期日的收盘价数值为准;5,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2,应计收益=本金x[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x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5	354,549.82
负债总额	156,378.48	168,1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6,358.7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4,197.1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11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12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3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6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8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19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1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04,500	76,000	694.45	2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2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8,679,245.28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520,754.7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181,859.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338,895.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0301046668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69,914,227.04
2	飘飘电气有限公司	1922610104626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7,280,232.29
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81156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00

本次公司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1156665，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奇、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柜面方式支付专户的资金，通过柜面支付时，乙方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使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或"债务人")，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85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第三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5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等。

8.股东构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225.69 万元，净资产 10,107.55 万元，负债 7,118.1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1.06 万元，净利润 77.69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014.97 万元，净资产 9,853.27 万元，负债 15,161.7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85 万元，净利润-166.8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保证人(全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全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 5.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00-14: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瑛女士、独立董事肖永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 2023 年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连续 6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4 月首次披露 ESG 专项报告，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成效。公司构建并持续完善公司 ESG 管理体系，组建 ESG 委员会及下设管理架构，将 ESG 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整体战略规划、制度制定和业务发展之中。公司将主动持续披露 ESG 年度报告，不断提升 ESG 治理水平，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谢谢。

2.请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答：感谢您的提问。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64,9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谢谢。

3.公司预计什么时候有分红?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剔除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77,999.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024 年 5 月 17 日)2 个月内实施分派。谢谢。

4.请问抗量子密码与传统密码有何区别?如何看待该领域的前景?

答：感谢您的提问。抗量子密码是一种能够抵御量子计算机攻击的密码学算法，它与传统密码的主要区别在于设计原理上，传统密码基于大数分解和离散对数等数学难题，而抗量子密码则寻找量子计算机难以解决的数学难题。随着